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延長有關認購股份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漢華在認購人信納之情況下達成股份認購協議下列明之條件或獲認購人以書面豁免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漢華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份認購協議下之相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漢華訂立修訂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